

一九一八年二月

第 729 号 至 754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一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五第七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楊

善德等請獎政警各界勤勞卓著人員馮

學書等勳章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安徽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改獎戎鴻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趙倜請獎剛匪異常出力營長劉玉

恒等勳章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京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

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張文發等勳獎

咨

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參謀

本部請開復洪傑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請改獎

李玉成勳章文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報告該省

教育狀況應行獎勵各事咨請查照分別

令知文

公電

正太路局來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正太路局來電

何守仁白豐鎮來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段鴻壽著特加將軍銜派爲前路各軍總執法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龍驥兼任察哈爾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吳俊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桂林晉給二等文虎章范毓靈黃元秀劉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豐羽鷗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林竹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黃桂榮陳國華顧延勛邱鴻勳高恆儒李乃杰沈錫爵劉思承蘇步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分別改給勳章由

呈悉吳俊陞已有令明發魏紹周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奎英習觀書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羅廷棟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給掛券巨款助賑林竹齋等勳章由
呈悉林竹齋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補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任用給章由
呈悉黃桂榮等已有令明發倪瑞瑄段昭祥元裕緯段錦文夏東煦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緩徵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陸軍第二師建築第四旅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豁免錢糧由
呈悉應准豁免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由
呈悉應准豁免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山西省長呈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
成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停徵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省長請分別蠲緩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浙江省長請豁免富陽縣坍沒田地錢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河南省省長請分別蠲緩遞緩民國五年分永城等縣秋禾被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陝西省長請分別鑄緩蒲城等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設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鑄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給軍界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桂林等已有令明發張國威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將大理院賢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著有資勞人員分別進等由

呈悉徐煥呂世芳均准進叙三等陸大勳吳憲仁周慶雲胡錫安錢承鈞張汝霖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隆且加卜升補南塔達喇嘛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蒙亂救平擬將前編征蒙支隊裁撤各歸原防由

呈悉應准裁撤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政府公報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二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署理駐法使館三等秘書官金溥霖即開缺回國遺缺派戴明輔署理選設隨員一缺派許念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十號

謝維麟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十一號

駐法使館主事派謝維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令

軍需司一等科員史久芳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部印

陸軍部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總務廳二等科員劉復病故遺缺著三等科員唐麟善升充遺遺之缺著顧思範補充仍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茲派劉鍾麟爲技士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案查通俗教育研究會成立已逾二載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人員經營籌畫實心研究洵屬卓著成績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會員黃中壇祝椿年徐協貞嵩堃王勁聞齊宗康曹振助學惠康應各給予三等獎章孫百璋劉熊常國憲裘善元許丹許霽厚朱頤銳張毅應各晉給三等獎章王不謨潘志蓉董瑞椿張愷沈彭年楊天驥梁錫光齊宗頤張宗祥許繩祖包唐陳恩榮李實榮金庚緒應各給予四等獎章其馮承鈞朱文熊戴克讓胡家鳳等四員前已受有一二三等獎章應併傳知嘉獎以彰勞動此令